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它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它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5)

選 舉 非 執 行 董 事  
及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的 通 函

---

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華美達興園酒店二樓多功能廳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附於本通函之後。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委託代理人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登記有限公司，而非H股持有人須將委託代理人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碼
定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附件一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5
附件二 –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 .....	8
附件三 – 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 .....	9
附件四 –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案 .....	18

---

## 定 義

---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義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在中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華美達興園酒店二樓多功能廳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H股」	在聯交所上市交易之股份，就本通函而言，亦包括恩智浦有限公司和上海化學工業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H股」	除上述H股以外的股份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	將由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之服務合同
「股東」	本公司股份名冊中不時列明的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包括H股和非H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5)

**執行董事：**

呂學正先生  
程堅玉女士

**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

**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延華先生 (主席)  
朱健先生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  
諸培毅先生  
肖永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James Arthur WATKINS先生  
沈偉家先生

2008年1月31日

致股東

敬啟者，

**非執行董事的選舉  
及  
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各位發出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提供將在該大會上提議的與選舉一名非執行董事、適用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及薪酬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選舉非執行董事

Ajit Manocha先生由於其返回美國並放棄恩智浦有限公司首席製造長職務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該辭任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批准，在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進行公告。

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應發出的書面通知最短期限(其間，該位人士可向公司發出通知)將為至少七天，而提交該書面通知的期限應不早於該通知發出之日期並不應遲於召開該項選舉的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天。

因此，董事會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非執行董事一名，以填補因Ajit Manocha先生的辭任而造成的空缺(其任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止)並考慮對其適用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及薪酬。

基於提高本公司業績的經驗及技能和領導本公司事務的需要，董事會推薦Hendricus Cornelis Maria van der Zeeuw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他的履歷在附件二中詳細列出；建議的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在附件三中列出；建議的非執行董事薪酬在附件四列出。

### 委託代理人表格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有出席權及投票權的任何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受委託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出席及投票。

委託代理人文件由委託人或委託人之正式書面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函中必須列明代理人代表的股數。如果委託多位代理人，則必須詳細列出每個代理人代理的股數。

如果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委託代理人表格應當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是中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

### 回執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填妥並將回執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依照本公司章程，在任何股東大會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下列人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簽訂相關服務合同和通過推薦薪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阮延華  
董事長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5)

**臨時股東大會**

茲通告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華美達興園酒店二樓多功能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定義，此文所用的詞語與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出的公司通函(「通函」)中的定義具有相同意思。

**普通決議案：**

- 1 「批准委任Hendricus Cornelis Maria van der Zeeuw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 2 「批准本公司與Hendricus Cornelis Maria van der Zeeuw先生間適用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見通函附件三)。」
- 3 「批准建議的薪酬(見通函附件四)。」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阮延華  
董事長

中國上海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履歷 (見通函附件二)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包含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委託代理人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有出席權及投票權的任何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 (受委託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出席及投票。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委託人之正式書面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授權人員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函中必須列明代理人代表的股數。如果委託多位代理人，則必須詳細列出每個代理人代理的股數。

如果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委託代理人表格應當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 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是中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

(4) 回執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填妥並將回執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

(5) 其他事項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無論本人或其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自理。各位與會股東及其代理人應出示身份證件。

待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後，Hendricus Cornelis Maria van der Zeeuw先生將與公司簽訂通函附件三中規定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的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並有權獲得通函附件四中規定的薪酬。

於本通函日期，Hendricus Cornelis Maria van der Zeeuw先生未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指的公司股份權益。

除了在此披露的，Hendricus Cornelis Maria van der Zeeuw先生與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並且在最近三年內沒有在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職務。

並且，Hendricus Cornelis Maria van der Zeeuw先生無任何其它須提請公司股東關注的事項，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h)款至(v)款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Hendricus Cornelis Maria van der Zeeuw先生，53歲，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van der Zeeuw先生現任恩智浦有限公司(原飛利浦集團半導體事業部(「飛利浦半導體」))的執行副總裁和首席運營長。van der Zeeuw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飛利浦集團並擔任了數種不同職務。他由元器件及IC領域開始他在飛利浦半導體的事業。一九九五年，他被任命為位於荷蘭Nijmegen的消費IC業務部主管。隨後，van der Zeeuw先生被晉升為飛利浦半導體的高級副總裁，負責管理電信終端業務部。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van der Zeeuw先生曾擔任飛利浦光存儲器部(飛利浦集團電子元器件產品部的一個分支)的首席執行長。二零零二年底，van der Zeeuw先生回到飛利浦半導體被任命為多重市場業務部執行副總裁和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一月，他被任命為恩智浦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長。van der Zeeuw先生曾獲得荷蘭萊頓大學物理學博士學位。

日期：二零零\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與

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

## 目 錄

標題	頁碼
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 .....	9
1. 委任及責任 .....	11
2. 合同有效期 .....	11
3. 非執行董事參與其他活動的限制 .....	11
4. 費用 .....	13
5. 承諾 .....	13
6. 終止合同 .....	14
7. 仲裁 .....	15
8. 不可轉讓 .....	16
9. 其他 .....	16
10. 合同生效 .....	17
11. 管轄法律 .....	17

## 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

本合同於二零零\_\_年\_\_月\_\_日由以下雙方訂立：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其法定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及

\_\_\_\_\_（「非執行董事」），其住址為\_\_\_\_\_。

雙方議定如下：

### 1. 委任及責任

1.1 公司於\_\_年\_\_月\_\_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委任非執行董事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承諾在本合同（「本合同」）有效期內，盡其所能執行公司根據本合同指派的事宜。

1.2 非執行董事應隨時準備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出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或公司隨時決定的其他地點舉行的公司董事會會議。

### 2. 合同有效期

2.1 本合同有效期由\_\_年\_\_月\_\_日開始持續至2010年3月1日完結，但根據本合同第6條提前終止除外（「任期」）。於任期期滿時，公司與非執行董事可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續約。本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95條的規定和本合同第6條立即提前終止本合同，非執行董事可以向公司發出三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終止合同。

### 3. 非執行董事參與其他活動的限制

3.1 在任期內，除在其日期為\_\_的H表格內已披露的事項外，非執行董事應立即書面向公司通報非執行董事直接或間接(i)致力的，(ii)其參與的，或(iii)其擁有利益於的，於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公司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實體（連同公司合

稱「集團」)不時所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為避免疑義，不限制非執行董事(直接或通過任何代理人)持有任何與公司業務相競爭或意圖進行競爭的上市公司不超過5%之股份。

3.2 非執行董事於任期內和在終止受聘擔任非執行董事後的五年內(本條款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得將有關：-

- (a) 集團中任何成員之交易，業務、產品、技術、科技、帳目、財務、客戶或其他事務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或
- (b) 非執行董事在受聘期內所發現或製造的或集團中任何成員採用之程序或發明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或
- (c) 集團中任何成員有責任為第三者保密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在集團中任何成員與第三者約定的保密期內)
  - (i) 向任何人士作出披露，但向有權知道上述資料的人除外；或
  - (ii) 利用作為其個人用途；或
  - (iii) 因未能採取一切必要的謹慎和小心行事而導致在未經許可情況下將其披露；

但以上限制不適用於任何公眾人士可查閱或取得的資料或知識(不包括因非執行董事的過失而導致可查閱或取得的資料)。

3.3 非執行董事於任期內和在終止受聘擔任非執行董事後的兩年內：

- (a) 不可索求集團中任何成員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或試圖誘使該等人士離開集團中任何成員；

(b) 不可索求或試圖誘使集團中任何成員的董事或高級僱員離開集團中任何成員。

3.4 所有由非執行董事所做的有關集團中任何成員業務的筆記、備忘錄、記錄及文件為集團中有關成員之財產，公司可隨時要求非執行董事提供或交給公司。非執行董事因任何原因離職時，必須將所有上述文件儘快交還公司。

#### 4. 薪酬

4.1 非執行董事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償付。這些費用包括任何差旅費、交通費以及食宿費。除此之外，公司每年發給非執行董事港幣●作為行政補助，每月按1/12等額支付。[對於中國居民，該等行政補助應按付款當日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中間價折算成人民幣進行支付。]為明確起見，如某一年度不足12個月的，行政補助應按比例計算。

#### 5. 承諾

5.1 非執行董事向公司(並就下述(b)款而言，向代表每名公司股東的公司)承諾，非執行董事在其任期內應：—

(a) 執行根據中國《公司法》要求執行之職責；

(b) 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對股東履行的義務；

(c) 按照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的聲明及承諾(「**H表格**」)的條款行使其職責及保證該H表格中的所有陳述是真實準確的，並沒有遺漏重要資料；

(d) 遵守並符合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章

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所載)的條文，以及其他關於上市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的中國或地方法律、條例及規定；

- (e) 促使公司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f) 在非執行董事擔任公司董事的服務期間(及非執行董事停止擔任公司董事後的十二個月內)，如接獲任何行政或政府機構發出關於下述情況的通知，或就下述情況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董事提起訴訟或作出指控，即違反有關上市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而不時生效的《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所載)、法律、條例及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聯交所；
- (g) 遵守並符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的證券法規與條例，並行使非執行董事作為公司董事的職權及職責，竭力促使公司遵守上述條例及有關法規；及
- (h) 忠誠地、勤勉地為公司服務，盡其所能促進公司的業務及權益並保護公司的資產。

5.2 非執行董事同意，公司享有公司章程中規定的補救措施。

5.3 非執行董事同意，合同或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不得予以轉讓。

## 6. 終止合同

6.1 如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則公司有權依照公司章程罷免非執行董事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且非執行董事不能因而得到任何補償：

- (a) 非執行董事沒有適當理由或未能或拒絕有效率地及勤勉地履行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b) 非執行董事成為無行為能力或破產；
  - (c) 非執行董事被判刑事處罰或疏忽或疏忽職守；
  - (d) 非執行董事在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健康欠佳、意外或其他原因(上述第(b)項提及的情況除外)而未能適當執行其職務的時間累計一百八十天以上；或
  - (e) 非執行董事違反本合同的任何規定。
- 6.2 如非執行董事被公司股東大會按照公司章程撤去其作為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位，本合同自動終止。

## 7. 仲裁

- 7.1 凡涉及(i)公司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及(ii)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基於本合同、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7.2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 7.3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7.4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7.5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7.6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7.1條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7.7 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7.8 此項仲裁協議乃非執行董事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7.9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 8. 不可轉讓

8.1 非執行董事不得將本合同及其職位轉讓於他人。

## 9. 其他

9.1 本合同的期滿或終止（無論因任何原因引致）不影響本合同內明述為在期滿或終止後乃將繼有效的條款的效力。

9.2 根據本合同所發出的每一個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應以書面方式並以專人送遞或發送至有關方前述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五日前向另一方書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任何以此方法送往有關方的地址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在抵達有關地址之日視為送達。

##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由雙方各持兩份。本合同經雙方簽署及公司蓋章後自非執行董事任期開始之日正式生效。本合同中文及英文文本同等真實和有效。

## 11. 管轄法律

11.1 本合同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管轄。

以下為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案：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僅包含行政補貼，金額為每年200,000港元。上述薪酬以市場價格釐定。